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5年微生物核酸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微生物核酸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09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08.2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